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梧棲區梧棲大排水護岸(大興橋下游)復建工程

一、交通行政科：請與當地居民妥為溝通，作好說明。

二、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三、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四、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五、劉委員霈：

1. 車道配置說明中，中華路一段 978 及 980 巷之車道數說明，建議改為雙向雙車道，以減少誤解。
2. 請確認中華路一段 980 巷改成單向後，應劃設臨時指向箭頭標誌，以確保安全。

六、巫委員哲緯：

1. 施工圍籬架設長度及安全設施，請再說明。
2. 有關行人動線，兩側皆請派員作好引導；簡報 P7，人行空間請再檢視。
3. 改單行道後，另一方向車流之規劃及告示牌，請再補充說明。
4. 請補充說明自行車動線之規劃。
5. 簡報 P5，請再補充相關告示牌面(如由大興橋南側之左轉車流)。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可思考管制方式改為單向往西封閉東向車流，對整體車流較順暢，亦可減少路口車輛交織現象，提升安全性，請說明。
2. 請加強中華路一段 980 巷與大興橋路口之相關警示標誌及夜間照明。
3. 請補充當地周邊現況照片(如西側台一線，東側涵洞等)。
4. 簡報 P7，安全距離需要 3m？是否可縮短以增加混合車道之寬度，請再說明。
5. 附圖 2，請再補充相關標線(如台灣大道七段 1109 巷)。
6. 施工區域前兩端路口，建請增加「前方施工，建請改道」之警示牌面。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九、建設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復建工程施工時，請妥善設置交維設施及加派義交協助指揮交通，以維道路交通安全。
2. 本案倘有道路挖掘，請確實向相關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
3. 本案施工時倘逢雨季或颱風時，請加強注意擋土結構之安全性。
4. 施工前請先行通知地方里長及住戶，預告施工工項、工期及範圍等相關事宜。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無